

呼玛县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黑农厅函〔2026〕31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101.9 分。

一、资金保障 12 分

（一）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025 年县本级预算投入 298.5972 万元，2024 年县本级预算投入 288.6997 万元，2025 年县本级预算投入比上年增加 9.8975 万元。

自评得分 7 分。

（二）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按照省级要求制定了《呼玛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 30 分

（一）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 3637 万元到我县后，我县落实到

具体项目的时间 < 45 日。

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衔接资金未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

自评得分 10 分。

（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均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情况；三是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跟踪监督；四是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事后续效评价。

自评得分 5 分。

（四）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一是县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全部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内容；二是乡级、村级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自评得分 4 分。

（五）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对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规范资金、项目使用及管理。

自评得分 6 分。

三、使用成效 56.9 分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加强推进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我县7月底资金支出进度39.82%，资金支出小于全省平均进度48.37%。10月底资金支出进度89.77%，资金支出进度大于序时进度83.6%。

自评得分9分。

（二）预算执行率

我县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达到100%，得7分；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5分；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

自评得分13分。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保障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且增速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

自评得分8分。

（四）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衔接资金项目；每季度、12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县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

务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县级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

自评得分 19.9 分。

（五）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2025—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为 71.6%、99% ≥ 60%。

自评得分 7 分。

四、加减分

（一）机制创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 1 号共享厂房项目，经县政府常务、常委会议审议，以及各相关行业部门上下联动，全面调研，系统推进，积极探索县内汉麻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需求，依托企业完善的技术体系，成型的销售市场，向县内引入麻纺纱、智能制造、生物科技等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激活了呼玛县的县域经济，进一步增强了经济抗风险能力。在县政府的政策扶持下，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产业项目新建了共享厂房 1 栋，建成后可将该厂房租赁给有意愿的企业借鸡下蛋，按照租赁年限收取相应租金，租金收益分配按各受益村

投资比例分配到村集体，再由村集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令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源源不断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自评得 3 分。

（二）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无。

（三）数据作假

无。

（四）违规违纪

无。

附件：2025 年呼玛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呼玛县农业农村局

呼玛县财政局

呼玛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呼玛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呼玛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85%)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15%)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合计		101.9	86.5		15.4			
(一)	资金保障	12分	12	10		2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7分	7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5	4		1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项目管理	30分	30	24.5		5.5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5	4		1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地资金项目备案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5%)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0分	10	8.5		1.5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5分	5	4		1		1.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工代赈任务可研报告），得2分。 2.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情况（以工代赈任务的劳务报酬发放和吸纳群众务工情况），得1分。 3. 已实施项目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得1分。 4. 已实施项目开展事后评价情况，得1分。 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	3		1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 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5%)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6分	6	5		1		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4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各地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58分	56.9	49		7.9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9	8		1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底、10月底定期调度。 1.7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5%)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 最多减30分)	
9	预算执行率	13分	13	11		2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7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等。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5%)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19.9	17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①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12分。每县抽取近三年共6个项目，每年度抽取1个产业和1个基础设施项目，对县级报送的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的项目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②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得分。 ③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每季度、12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的，每次得0.1分。 ④党委、政府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情况1分。县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每听取1次得0.5分，满分即止。 ⑤县级推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的，召开即得分。 ⑥项目库审核论证情况2分。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每项得0.5分。 ⑦县级机制建立情况3分。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的，每建立1项得0.5分。 ⑧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0.5分。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的，得0.5分，不开展不得分。	各县上报相关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5%)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9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标准（15%），达到规定标准的得10分，低于5%得0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合格项得分。 ③项目成效，满分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在赋予“三个意义”、体现“融”的导向方面是否起到积极效果、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相关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5%)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相关项目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包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7	6		1		2025—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60%，达到比例的得7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30	3	3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地自评材料等。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85%)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15%)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除各地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对督查检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中央和省级部门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违规违纪情况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情况，中央和省级办公厅、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宗、林草等部门检查报告，各地上报材料等。